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淮民社救〔2024〕2号

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兜底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10号）、《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实施方案》（皖民社救字〔2024〕2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加快推进社会救

助档案管理电子化、“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机制规范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多元化，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二、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

（一）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时应予豁免。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

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按规定扣减核算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家庭成员。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认定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且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的家庭（各县区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合理的比例）。有关限定条件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相关规定执行。

（二）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认定分别按照《淮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淮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是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四个基本要件。除直接认定外，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认定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认定。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金融类资产（家庭银行存款、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及车辆类资产状况方面应当不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应限定条件的1.5倍。

（三）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

进一步强化具有安徽特色的“依申请认定”和“直接认定”相结合的低收入人口认定机制，全面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针对困难群众提出的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机关应当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主动按照“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当地规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的优先认定顺序逐类进行审核，根据实际及时转换审核确认工作程序，将申请人精准认定为最优先认定类别的低收入人口，确保其能够最大限度地享受有关救助帮扶措施，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可及性、便捷性。（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和相关文书、表格详见附件）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建立“每周一摸排、每月一分析、每半年一推进”工作机制，市、县（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每月对辖区内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情况进行一次数据分析，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集中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一）线上监测预警。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退出低保、特困不满两年，脱贫人口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纳入监测范围，不断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建立民政部门每月与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医保、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交换和数据比对机制，探索数据实时共享比对。改造升级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扩展防止返贫监测功能，科学设置对5类低收入人口的预警指标，规范动态监测处置机制，在系统中生成救助帮扶对象电子档案。民政部门向救助帮扶部门推送低收入人口数据信息，协同实施救助帮扶措施，汇总救助帮扶部门办理结果。

（二）线下动态监测。充分发挥镇、村两级主动发现队伍作用，每年开展农户全覆盖集中排查一次，基层网格员每月走访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保障范围；对低收入人口每周可通过微信、电话、入户等方式开展一次“敲门行动”，及时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和救助帮扶需求。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值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来电来访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实施动态管理。探索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机制，施行救助帮扶资格半年审、一年审制度，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就业的调减相应救助帮扶政策；对退出后的5类低收入人口注重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确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四、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各县区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困难类型和救助帮扶需求，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现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给予针对性帮扶措施，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对新申请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人员，当月审核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申请对象审核确认的人均月补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相关程序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时一并进行。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严格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

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2.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其中，学前教育阶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学前教育资助金；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高中阶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给予国家助学金；高等教育阶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发放助学贷款等。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予以住房救助。保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依申请应救尽救。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住房安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4.就业救助。常态化开展具有安徽特色的“2+N”就业招聘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引导就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因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而实施临时救助的，可以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现金。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急难社会救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遭

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给予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情况可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县（区）在每年度内要至少启动一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四）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各县区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经费保障力度，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或护理服务，为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形成“物质+服务”多元化救助模式。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做好其他救助帮扶。2025年底前，各县区应当统一公布实施本辖区低收入人口消费性减免（补贴）政策，切实减轻低收入人口生活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应当落实生活用水、用电、用天然气消费以及基本殡葬服务消费的减免（补贴）政策，可以针对不同类别对象制定差别化的政策。针对一次安装管道燃气设施费、公租房租金等消费

的减免（补贴）政策，具备条件的根据实际制定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六）鼓励开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市民政部门探索通过建立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信息对接服务平台等多种途径，实现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整理本级慈善帮扶资源供给信息，定期提供给基层民政服务机构，指导其从供给台账中寻找、匹配合适的帮扶资源，及时主动做好资源对接，提升慈善帮扶成效；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帮助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在征得低收入人口同意的前提下，向相关慈善组织提供有关信息，争取慈善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七）充分发挥群众互助作用。各县区要拓展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功能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完善运作机制、多方筹集资金、简便高效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及时、自主地对本区域内遭遇急难情形的困难群众给予急难救助，做到“应

救尽救”“应救即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救助帮扶标准、措施等。市、县（区）民政部门每年度对市、县、镇、村四级社会救助工作力量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各县区持续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在每年5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二）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引导更多困难群众通过勤劳改善生活，依托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深入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教育、人社、住建、应急、卫健、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健

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残联组织协同做好残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建立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对传统载体资料和电子资料进行归档。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有效化解困难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四）严格法律责任。推动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收入、财产状况，在社会救助领域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讲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采取虚报、隐瞒、

伪造等手段骗取相关救助的，由低收入人口认定单位取消其低收入人口资格及相应救助帮扶待遇，并追回非法获取的物资和救助金；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
1.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流程
 2.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采集表
 3.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表样表
 4.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入户调查表样表
 5.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公示单样表
 6.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7.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公示单样表
 8.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9.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10. 淮北市低收入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附件1: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流程

低收入人口审核认定按照户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或委托村（社区）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审核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25个工作日。

1. 申请

（1）申请低收入人口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网上申请受理的家庭，可以通过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申请系统APP提出申请；

（3）可拨打12345热线申请；

（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村（居）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5）基层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社会救助协理员或基层网格员指导村（居）民完善书面申请材料。

2. 受理

（1）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社区）对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2）村（社区）受理申请材料当日，提交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 民主评议

受理2日内完成村（社区）民主评议。

村（社区）采取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社区）两委扩大会议中任何一种方式开展民主评议。村（社区）两委扩大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村（社区）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提出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小组的小组长、所在网格的网格员、部分村（居）民代表，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民主评议结果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4. 入户核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民主评议结果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填写《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采集表》，申请家庭确认签字。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该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调查人员也可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 审核确认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召开低收入人口认定联审会议，全面审核申请资料，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入户调查情况，集体研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进行分类。在申请家庭所在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中不得公开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信息；半年内已出具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低收入人口不再重新核对。

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重新召开低收入人口认定联审会议研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家庭分类发放确认通知书。低收入人口信息上传至淮北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时动态监测。

低收入人口认定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需填写《安徽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附件2：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采集表

一、基础信息																								
家庭住址：省（区、市）市县（市、区）乡（镇）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类型：		☐ 农业 ☐ 非农业		联系电话：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在校状况	健康状况	劳动技能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务工所在省	务工所在市	务工所在县	务工所在乡	前12个月务工时间（月）	联系电话
1					户主																			
2																								
3																								
4																								
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		月收入（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件3: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表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保障类别		☐ 最低生活保障 ☐ 特困人员救助 ☐ 低保边缘家庭 ☐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其他低收入人口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 有无申办事项 经办人员、村（社区）干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年刚性支出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抚、扶)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困人员需填写）						
项目	吃饭	穿衣	上下床	如厕	室内行走	洗澡
能否自主完成						
结论	☐ 有生活自理能力 ☐ 部分生活自理能力 ☐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一、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事项：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人，确认纳入（给予）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市/农村），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月，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月。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城市/农村），供养形式为☐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_____元/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半护理标准_____元/月；☐全护理标准_____元/月；☐全自理标准_____元/月。合计发放金额_____元/月。 二、审核事项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_____人，同意纳入（给予） ☐低保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员签名		民政办负 责人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填表说明：

-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4: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入户调查表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刚性支出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 否 ☐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 1.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 2.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5: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公示单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你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他低收入人口，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期为7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 姓名	申请人 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 人口数	拟保障 人口数	拟保障 金额（元）

注：1、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民政救助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2、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人口“拟保障金额”填“无”。

附件6: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____(文件名称)规定,您家庭符合

- ☐最低生活保障
- ☐特困人员救助
- ☐低保边缘家庭
-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其他低收入人口。

若对上述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7: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确认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享受)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他低收入人口救助, 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申请人 姓名	保障 人口数	家庭 人口数	拟保障 金额 (元/月)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____(文件名称)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不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他低收入人口救助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9: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 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因____,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 □财产状况发生变化, 根据____(文件名称)的规定, 经过重新认定, 决定对您家庭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 家庭保障金额由原____元/月调整为____元/月。调整原因:

□停发: 从____年____月起, 对您家庭领取的保障金予以停发。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 _____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 县(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 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10：

淮北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姓名		性别		纳入保障时间	
家庭住址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